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7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黃慧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6,3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4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326,3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位址：111.83.155.116）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4日起至120年6月4日止，被告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利率自貸放日起按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4.99%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6.73%，即1.74%+4.99%=6.73%）；遲延繳納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

01 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尚有借款本金1,326,369
02 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
03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2
04 6,3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二)願供擔保，請
05 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4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
16 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結果、對帳單、查詢還
17 款明細結果、查詢本金異動明細結果、放款利率查詢表、個
18 人資訊查詢結果、全行客戶歸戶資料查詢結果、被告印鑑、
19 帳戶交易明細查詢結果、查詢簡訊狀態結果為證（見本院卷
20 第15至37、57至67、77至83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1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2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23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上開借
24 款，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25 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7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
28 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29 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
30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
31 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李云馨

09 附表：

10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	1,326,369元	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73%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